

# 誰看顧夏甲的苦情？

創世記 16: 13

## 恭讀神的話語

「夏甲就稱那對他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，因而說，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麼？」(創 16:13)

主我來到祢面前，感謝祢是看顧人的神。雖然我因為自己的錯誤和罪惡引進了許多的痛苦，但是主祢以憐憫為念，祢在我迷失的時候尋找我，在我最無助、痛苦的時候看顧我，我要永永遠遠稱頌祢的名。

創世記第十六章記載亞伯蘭聽從妻子撒萊的話，納夏甲為妾，他以為神要藉夏甲賜給他兒子，不料家中從此失去了平安、和諧。神給使女的兒子取名以實瑪利，因為神聽見了夏甲的苦情。(創 16:11) 讓我們來思想亞伯蘭得到神如此多的啟示為何仍然如此軟弱，竟然納夏甲為妾？神如何看顧夏甲和以實瑪利？這與我們有何關係？

亞伯蘭在迦南地住了十年，雖然那時人活得較長，畢竟亞伯蘭已經 85 歲，撒萊也有 75 歲了。撒萊一直不懷孕，亞伯蘭從撒萊得到兒子的機率日漸減低，他想，再不採取行動就太遲了。亞伯蘭不能明白為何他還沒有得到兒子，但他相信神應許他將會有兒子。撒萊知道使她不能生育是神。(創 16:2) 撒萊愛亞伯蘭，她不願看見亞伯蘭沒有兒子。撒萊知道亞伯蘭愛她，亞伯蘭這麼多年沒有兒子也不納妾，當時有財富的人擁有妻妾是可以的。撒萊想要讓亞伯蘭得到兒子，但是她是用人的方法，不是神的方法，這就是肉體，肉體是可怕的。

撒萊和亞伯蘭商議，計劃要從使女夏甲得一子。按當時的習俗來看，使女是屬於主母的，使女所生的孩子是屬於主母的。因此，夏甲生的兒子也等於撒萊自己的兒子。在人看來，這是一個這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也是兩全其美的計策。亞伯蘭和撒萊都想自己去完成神對亞伯蘭的應許，他們沒有耐心等候神的時間。神要在人無可指望時才來成就這事。那時神還不能作甚麼，因為他們的肉體的力量還沒有完全被除去。他們靠自己所作的帶來嚴重的後果。夏甲懷孕後竟然自高，小看主母。(創 16:5) 家庭不合從此產生。夏甲遭到撒萊的苦待，我們不知夏甲受了甚麼苦，但她受不了，她帶著身孕離家出走。(創 16:6) 亞伯蘭因一時軟弱，陷在極大的愁苦中。

然而，神大有憐憫，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向夏甲顯現，勸她回去服在主母的手下。神應許夏甲的後裔將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。(創 16:10) 神給孩子取名叫以實瑪利，因為神聽見了夏甲的苦情。神豫言這孩子將來會有眾弟兄，因為在夏甲生以實瑪利十四年後，撒萊懷孕生以撒，以實瑪利要住在弟兄的東邊。神豫言以實瑪利與人不能和睦相處，他將要攻擊他周圍的人，人也要攻打他。這事後來果然應驗。夏甲蒙了安慰，稱神為看顧人的神，庇耳拉海萊井就是神看顧愁苦的人的記號。(創 16:14) 這愁苦是因著人靠肉體行事而產生的，這愁苦非但當時臨到亞伯蘭的一家，以實瑪利後來逼迫以撒。(加 4:29) 後果甚至一直延續到今日。阿拉伯人是以實瑪利的後裔，他們世世代代與以色列人為敵，這是亞伯蘭和撒萊體貼肉體所帶來的惡果，我們當引為前車之鑑。

這段有關夏甲的記載有何屬靈意義呢？加拉太書第四章使徒保羅把夏甲比作舊約，把撒萊比作新約，將以實瑪利比作按著血氣生的，將以撒比作按著聖靈生的。神與亞伯蘭立約，他的子孫必得應許之地為業，猶太人先蒙神的揀選，神將聖言交託他們。(羅 3:2) 他們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。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。(羅 2:18) 然而，他們在律法的定罪下，成了假貌為善的人，成了能說不能行的人。(太 23:3) 在律法捆綁下，被奴僕的軛挾制。(加 5:1) 正如夏甲為使女，他所生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(加 4:25) 這就是舊約的權勢，使人被律法的定罪，淪為罪的奴僕。舊約捆綁猶太人幾千年，如今新約使我們掙脫律法的捆綁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裏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(羅 8:2) 基督就是真理，當我們曉得真理時，真理必叫我們得自由。(約 8:32) 我們不是按血氣生的，乃是按聖靈生的，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。如今所有的人都不在舊約的律法下被定罪，乃在新約的恩典中承受產業，神是看顧我們的神。

## 我心以默念神的話語為甘甜

- 1 感謝神體恤亞伯拉罕和撒萊的軟弱，也恩待小看主母的使女夏甲，讓他們都得到神的看顧。
- 2 感謝神看顧我們，讓基督來成全律法的一切要求，賜下聖靈來安慰我們，恩待我們，引領我們。

## 禱告

主阿！我感謝祢赦免我的驕傲、自大、小信。感謝主擔當我的過犯、罪孽。我願意聽從聖靈的聲音，相信祢的旨意都是最美善的。讓我時時刻刻思念祢，盡全心來愛祢，因為祢先愛我。禱告奉耶穌的名，阿們！

DO01161 孫雅各